



刘世锦：有必要提出用 10—15 年时间实现中等收入 群体倍增的目标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刘世锦



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是一个学术性较强的问题，学界已有不少深度研究成果。流行的界定方法有绝对标准和相对标准。所谓“绝对标准”是指采用收入或支出等客观指标界定中等收入群体。例如，世界银行经济学家以巴西和意大利的年平均收入为标准，将其分别界定为中等收入群体划分标准的下限和上限。国家统计局也提出了一个绝对标准，即把家庭年收入在10万—50万元之间的群体定义为中等收入家庭，并按该标准测算，2018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约占总人口的28%，这就是目前我们常提到的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约4亿人的来源。

与之相对应，“相对标准”则是以中位数收入为中心，通过设定上下浮动的一定比例，界定中等收入群体边界的上下限。例如，李培林等人以

收入分位值为标准,把城镇居民收入的第 95 百分位界定为中等收入群体上限,下限则为城镇居民收入的第 25 百分位。按这一标准,我国城镇中等收入群体在 2006 年、2008 年、2011 年和 2013 年的占比分别为 27%、28%、24%和 25%。

以绝对标准测量中等收入群体,在不同发展水平和收入结构的国家会遇到一些问题,因为按照这样的绝对标准,发达国家的居民可能 80%甚至 90%以上都是中等收入群体。所以,在国际比较中,学术界更倾向于使用相对标准。通常的做法是,把全国居民收入中位数的 75%—200%定义为中等收入群体,近 10 年来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一直维持在 40%左右。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之所以重要,首先与能否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进入高收入社会相关。世界银行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013 年在题为“2030 年的中国:建设现代、和谐、有创造力的社会”的报告中指出,在 1960 年的 101 个中等收入经济体中,到 2008 年只有 13 个成为高收入经济体,87%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在将近 50 年的时间跨度里,无法成功突破中等收入陷阱,进入高收入阶段。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多数是拉美国家,对这些国家而言,人均 GDP 1 万美元就像一道魔咒,跨越了还要倒退回来。

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原因甚多,其中一个重要变量就是收入差距过大,没有形成足够规模且稳定的中等收入群体。反之,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在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过程中都保持了较低的收入差距。

对中等收入社会向高收入社会的跨越期来说,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意

义首先是增加消费需求，为经济持续增长注入新的动能。这一时期经济增长已由高速转入中速，投资、出口对增长的重要性下降，消费和服务业逐步转为主导性增长力量。中等收入群体作为边际消费倾向高（相对于高收入群体）、消费能力强的部分，成为扩大消费容量进而拉动增长非常重要的力量。

中等收入群体扩大、消费扩容，前提是能够实现收入增长，使这部分人从低收入行列中脱颖而出。低收入阶层增加收入可以有多种途径，比如通过再分配，但在总体和长期层面，低收入阶层增加收入并进入中等收入行列，要靠他们自身创造财富能力的提升。所以，在增长视角下，对有潜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的那部分低收入人群来说，他们首先是生产者、创新者，创造出社会财富、提高收入水平，进而作为消费者增加消费，并为下一轮生产和创新营造条件，从而在这几种身份之间建立起可持续的循环。

这样一种循环的形成和提升并非易事。二战以后工业化的历史经验表明，摆脱传统社会的低水平增长陷阱，启动现代增长进程是一场苦战，但相比于此后由中等收入阶段转向高收入阶段，似乎还要容易一些。如果把现代经济增长看成火箭发射入轨的过程，摆脱传统社会低水平增长陷阱是一次启动，摆脱中等收入陷阱、成功转入高收入社会则是二次启动。二次启动的难度显然大于一次启动。几十个经济体进入现代经济进程，而只有少数经济体跻身于高收入社会的事实，提供了有说服力的佐证。坦率地说，我们对二次启动的难度有多大并不很清楚，而这也恰恰是研究扩大中等收

入群体的难点和重点所在。

中国的收入差距扩大伴随着改革开放推动的经济高速增长出现并发生波动。收入差距扩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要放到经济转型、制度变迁的架构下考量,并不存在简单的结论。如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逻辑和政策,也要在这一过程中加以分析。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差距的演变历程,可以引出两组重要概念。一组是“增长型收入差距变动”和“衰退型收入差距变动”。所谓“增长型收入差距变动”,是指收入差距变动与经济增长同时发生,而且收入差距变动成为经济增长的动因,更具包容性的情景是,各个阶层的收入均有增长,只是增速不同引起收入差距变动。相反,“衰退型收入差距变动”是指收入差距变动与经济衰退同时发生。这里的衰退也可以区分为绝对衰退和相对衰退,前者是指经济规模的收缩或负增长,这种情况少有发生;后者则指经济增速虽然维持了正增长,但显著低于潜在增长率。

另一组概念是“增效型收入差距变动”与“减效型收入差距变动”。前者是指收入差距变动有利于提高效率,如资源由低效领域向高效领域的流动,通过改进激励机制降低成本、增加产出,通过创新拓展新的增长空间等。而“减效型收入差距变动”则指收入差距变动带来效率下降,如腐败、行政性垄断引起的收入差距效应。增效型与减效型收入差距变动的一个根本性区别是前者创造社会财富,后者只是在转移社会财富。现实生活中,二者有时是同时发生的,如改革初期的双轨制,就是在提供部分市场

激励的同时，也产生了不少腐败。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体属于增效型主导、经济增长接近潜在增长率水平的收入差距变动状态。改革开放初期，农村改革驱动了低收入阶层增效增收，使收入差距有所收缩。此后出现的收入差距扩大，大体上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相对应，表明更多是增效型差距扩大在起作用。减效型因素也普遍存在，例如，与行政权力相关联的腐败、行政性行业垄断、不公平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竞争、基本公共服务分享不均，都不同程度地拉低了经济增长水平。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作为转型期的经济体，增效和减效有时是混在一起的，并非泾渭分明，如多种形态的双轨制。

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初期提出：“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其他的人，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进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第二阶段，也就是通过另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第二阶段的难度和不确定性都要大于第一阶段。试图后富起来的群体在人力资本、发展机会和发展条件上总体差于先富起来的群体，而且向前走或向后退的可能性都是存在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6466

